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2015年至2018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文化交流和加强友好关系，根据1956年4月15日在开罗签订的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文化合作协定2015年至2018年执行计划，协议如下：

一、高等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开展广泛合作，具体合作细节通过签订两国校际及教育机构间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的途径商定。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在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规划以及教育技术等领域共同开展研究项目。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间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等领域的最新发展以及所有先进科学领域的亚专科等方面建立直接合作，具体细节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商定。

第 四 条

在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2名高校教学机构人员进行为期2周的访问，举办讲座并交流科研经验。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交换各自机构的研究成果、科研材料、教学方法、期刊、书籍、学术杂志、印刷品及参考资料。

第 六 条

双方根据需要互换阿拉伯语和汉语教师，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 七 条

埃方每年向中方提供20名学习阿拉伯语的进修生名额。

第 八 条

中方每年向埃方提供20个博士生奖学金名额，即埃方每年在华学习的奖学金生总数不超过20人。

二、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

第 九 条

双方鼓励每年互换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以了解对方国家的教学制度。

第 十 条

双方互相将对方国家的历史、地理资料适量编入教科书。

第 十 一 条

双方互换儿童绘画和儿童艺术品，以了解对方国家儿童艺术环境的特点。

第 十 二 条

双方在计算机、教育技术和在教学过程中使用先进技术方面交流经验。

第 十 三 条

双方致力于参与创办小型项目产品营销领域的新专业。

第十四条

双方致力于两国中等技术专业学校和技术教育学校间建立姊妹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评估与考试的制度、方法方面交流经验。

三、爱资哈尔大学

第十六条

爱资哈尔大学向提出申请的中国机构派遣其教师和讲道者，以教授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教法学，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七条

爱资哈尔大学根据其规章制度，举办宣传温和的伊斯兰教教义及讲解伊斯兰教法的培训班，欢迎中国伊玛目和宣教员参加。

第十八条

爱资哈尔大学邀请中方相关穆斯林专家学者参加爱资哈尔大学举办的各种宗教研讨会，研讨会将就现实问题进行研究，并依据温和伊斯兰教法赋予其合理性。

第十九条

爱资哈尔大学可根据中国伊斯兰教机构的需求，为中方伊斯兰教经学院提供学术支持，向上述学校提供教材、教学大纲，派遣教师，并根据爱资哈尔大学现行的国外学校名录承认其学历。

第二十条

爱资哈尔大学尽可能根据中方需要，为中国穆斯林留学生学习阿拉伯语、伊斯兰教教义教规教法等提供奖学金名额，具体细节由爱资哈尔大学和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协商确定。

四、文化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联合举办以“丝绸之路”为主题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每年定期在埃举办“欢乐春节”友好交流活动，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二十三条

双方互办现代、非现代造型艺术（摄像、版画、雕塑、绘画、摄影等）展览和手工艺品（玻璃印刷及绘画、皮革烫画、木雕、织画等）展。

第二十四条

双方欢迎邀请两国著名艺术家赴对方国家参加国际性艺术节和展览。

第二十五条

双方欢迎邀请两国思想家、艺术家、文学家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双方互派古典音乐和歌剧领域的交响乐团指挥、独奏演员。

第二十七条

双方互办文化周，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以在对方国家介绍本国文化。

第二十八条

双方派民间艺术、木偶、杂技领域的专家互访，并在双方相关专业机构间交流经验。

第二十九条

双方互派艺术团赴对方国家演出。

第三十条

埃方邀请中方同行参加埃方举办的国际书展：

——开罗国际书展；

——开罗国际儿童书展。

中方邀请埃方同行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和上海童书展。

第三十一条

双方互办戏剧演出评论研讨会和圆桌会议，邀请文艺界的知名专业人士和艺术家参加（包括评论家、编剧、演员、导演），以适应戏剧工作领域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双方互相参加电影节，邀请电影界的摄像、导演、剪辑、灯光等专业人士和专家参加，并举办电影周，以传播并增加对对方

国家电影和文化的了解。

第三十三条

双方及时通告对方本国的重大节庆、国际艺术节、民族节日的日期和时间，以便对方参加。

五、文 物

第三十四条

根据双方的法律法规和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双方都意识到，无论是否适用于知识产权法，无论用于任何目的，埃及、中国的文物复制品或文物某部分的复制品都是文化产品。

第三十五条

双方认为尽管时代在变化，但埃及和（或）中国的文物均属两国古老文明的代表，世界上没有任何其他文明或遗迹可与之媲美。如果埃及和（或）中国的任何历史时期的文物通过非法途径离开埃及和（或）中国，则为非法。这也适用于未列入国家收藏的通过非法挖掘所发现的文物。

双方同意全球范围内的埃及、中国文物需要遵守两国的文物保护法律和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第三十六条

双方鼓励在水下考古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物领域的文化机构和组织建立直接对话。

第三十八条

双方专业机构派专家互访，交换资料、出版物，在文物保护和修复方面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

第三十九条

双方派文物、博物馆和文物维护与修复的专家互访。

第四十条

双方文物部门互换培训名额，鼓励两国文物和文物修复领域的专业人士开展共同研究。

第四十一条

双方在文化财产的保护和维护领域给予资助。

第四十二条

双方支持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各类政府、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根据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禁止艺术品非法交易。

第四十三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物领域的技术委员会直接合作，派技术委员会成员互访，以向对方介绍各项活动和执行共同项目可能取得的成就。

第四十四条

依据两国有关现行法律，双方互相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文物展和文物复制品展，以传播两国文明。

第四十五条

双方交换两国文物、文物修复和博物馆领域的现行法律和有关规定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双方同意两国出版机构翻译出版文物和文物修复领域的出版物。

第四十七条

双方鼓励出版两国文物领域合作情况的杂志专刊。

第四十八条

双方鼓励参加对方国家的国际书展、进入文物图书和文博知识类儿童图书的国际市场，增进文博知识。

第四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博物馆加强交流与合作，相互交换文物展览，共同开展学术研究。

第五十条

双方支持制订博物馆管理技术领域的培训计划，包括文物归档（即文物获取方式、编号、说明、计算机录入、管理草案）和文物保护（修复、安全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第五十一条

双方在文物发掘领域发展关系，并在有关机构的资助下互办展览。

第五十二条

双方通过国际网络协调博物馆之间的联系，建立地区整合机制，交换资料、经验、措施、项目，出版有关文物收集和博物馆计划等方面的资料。

第五十三条

双方制订博物馆和文物共同安全保卫计划。

第五十四条

双方致力于为关注和参观文物技术的访客建立新的参观基地，使人们有机会观看文物专家和修复人员的工作场景，并配备解说。

六、图书馆

第五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出版社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在对等交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第五十六条

双方互换图书、期刊等出版物。

第五十七条

双方派遣专家互访，在文化遗产保护、修复及管理领域增进经验。

第五十八条

双方同意接待对方国家的图书馆员互访，具体事宜由双方图书馆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十九条

双方同意互办培训班、工作室、学术会议及关于孤本、首版书和手稿的展览。双方携带相关材料藏品的复制品参加对方展览。

第六十条

双方同意在文化遗产档案及应用领域开展合作项目，以服务于学术研究。

第六十一条

双方同意在两国文化遗产典藏数据库领域开展合作，并保存在光盘和互联网。

第六十二条

双方鼓励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亚历山大图书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机构在图书馆领域开展合作：

- 手稿文物、科学书籍、图书印刷领域的科学研究；
- 纸质文档的保护和修复技术的合作；
- 发展书籍国际交流，丰富两国图书馆藏书；
- 组织图书展；
- 图书馆学各领域专家互访；
- 为指定的图书分组建立统一目录。

七、档案文献

第六十三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出版社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在对等交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第六十四条

双方互换研究工具书，如档案指南、目录索引，以丰富双方馆藏。

第六十五条

双方同意派遣档案领域的专家互访，了解两国档案机构在修复领域使用的最新技术和最新项目。

第六十六条

双方同意接待对方国家的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最长为期15天的访问，接待方负担接待费用，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两国每年确定当年的互访人数。

第六十七条

双方互换档案领域的印刷品，组织培训班、工作室、学术会议，并携相关档案材料的复印件参加档案展览。

第六十八条

双方同意在文化遗产归档、保护、修复和管理方面准备开展共同合作项目。

第六十九条

双方同意在两国文化遗产数据库领域开展合作。

八、新闻出版

第七十条

在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开罗中国文化中心为埃及新闻工作者提供一名奖学金培训名额，在开罗中国文化中心学习中文，以把埃及新闻出版物翻译成中文。

第七十一条

在“中阿典籍互译出版工程”项目下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埃及新闻总署和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合作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并提供有关翻译和出版资助。

第七十二条

双方互办新闻周、会议、节庆、展览等活动，促进两国的文明交流。

第七十三条

双方致力于为两国记者的官方采访任务提供必要的帮助，通过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新闻机构的访问计划。

第七十四条

2016年至2017年，中方每年为埃及新闻总署培训2名新闻专业人员，培训时间为3个月，培训内容为印刷版和电子版技术输出、新闻摄影、新闻文档、电子网站开发。

九、广播、电视

第七十五条

双方鼓励交换反映两国社会文化生活面貌的广播、电视节目，交换纪录影片、民族节日节目，应提前至少20天交换给对方。

第七十六条

双方同意，除提前获得书面同意外，任何情况下不将互换内容提供给第三方、不用于商业用途、不对内容进行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中方向埃方提供最新的视频新闻类节目，以充实埃方节目。

第七十八条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签订协议，通过商业途径互换广播电视节目。

第七十九条

双方鼓励在共同制作方面进行合作，具体细节由双方相关机构分别商定。

第 八 十 条

双方视情按事先商定，为对方国家派出的新闻小组的工作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双方鼓励在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协调立场。

第八十二条

双方鼓励在数字播出、传输、发射和接收设备新技术方面以及广播电视演播室新技术更新设备等方面交流经验。

第八十三条

双方鼓励中方在 NileSat 卫星覆盖区域租借其频道，传送中国中央和地方电视台节目。

第八十四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播电视领域代表团互访，交流经验，以推动双方相关机构的合作，具体细节出访前双方商定。

第八十五条

双方鼓励通过对方国家提供的培训机会获益。

第八十六条

双方欢迎中埃两国广播电台在双方商定的时段内开设空中直播连线。

第八十七条

埃方欢迎中方为埃及电视台制作电视节目电子档案，具体细节通过双方相关机构商定。

第八十八条

双方鼓励签署广播电视领域的详细协议。

十、青 年

第八十九条

双方鼓励两国青年交流计划，如下：

1. 青年代表团互访，学习两国在文化、社会、科学领域的经验。
2. 了解两国青年中心或青年就业机构举办的竞赛和活动，以及两国在青年领域的相关政策。

第 九 十 条

双方鼓励互派青年参加在两国举办的国际夏令营、探险活动、青年节庆、会议及研讨会。

第九十一条

双方鼓励组织如下工作室和研讨会，具体细节稍后确定：

- 鼓励两国青年执行小项目，并就项目可行性和营销方式进行研究；
- 在通讯革命和信息技术领域投资，为青年就业创造机会；
- 唤起青年的政治意识和社会意识；
- 组织手工艺培训班。

第九十二条

双方鼓励互访以了解对方国家的各类活动和社会民间组织在青年培养方面的作用，并交换青年领域的经验。

第九十三条

双方鼓励青少年间的交流，了解对方国家的议会文化。

第九十四条

双方鼓励优秀少年互访，参加如下活动：

- 在双方国家举办的庆典、研讨会以及会见；
- 在双方国家举办的文化、艺术比赛；
- 国际夏令营、探险、环保、科学活动。

第九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青年设施更新和青年项目营销方面交换信息，并就青年就业研究进行交流。

十一、体 育

第九十六条

双方鼓励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事宜由两国体育部门和相应单项体育协会联系商定。

十二、旅 游

第九十七条

双方鼓励互相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旅游展览、旅游节庆等活动。

第九十八条

双方鼓励互换新旅游地投资信息，互派专家，为投资者提供机会、便利与奖励，并开设工作室。

第九十九条

双方互换旅游、酒店管理培训方面的信息，并互派专家。

第一百条

双方互换两国旅游方面的宣传资料、信息和统计数据。

十三、社会事务

第一百零一条

双方鼓励埃方在计算机技术领域向中方学习经验，具体细节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十四、费用条件

第一百零二条

互访人员和代表团的费用

一、短期访问

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

接待方负担以下费用：

- 食宿费用（国际电话、含酒精饮料除外）；
- 行程计划的境内交通费；
- 突发事件中的治疗和护理费用。

二、长期访问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对所有细节协商一致。

第一百零三条

奖学金

一、埃方向获得奖学金的中国学生提供：

- （一）每月300英镑奖学金；
- （二）免费入住大学城；
- （三）免收留学生的学杂费；

(四) 免收税费;

(五) 在校医院享受免费医疗。

二、中方向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埃及留学生提供:

(一) 向攻读博士学位的埃及奖学金生提供每月 3500 元人民币的生活费;

(二) 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三) 免收注册费及学费;

(四) 免收指定的教材费及规定宿舍的住宿费;

(五) 向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攻读博士学位的埃及学生提供综合医疗保险;

(六) 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攻读博士学位的埃及学生入学及毕业时自首都到学习地点的中转服务。

十五、总 则

第一百零四条

双方可视需要提出本计划之外的其他项目,并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一百零五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4年。如一方未在本计划期满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计划,则其有效期自动延长4年。

本计划期满后,根据本计划业已商定的交流活动及尚未完成的项目仍应继续执行。

本计划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对条文的解释产生分歧,通过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維树刚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瓦希德

(签 字)

附件一

互办造型艺术展的有关说明

一、送展方负担：

- (一) 负担随展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 (二) 负担展品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自国内至承展方国家第一站，以及展览最后一站至其国内的往返保险费；
- (三) 负担“门对门”全程保险费；
- (四) 送展方至少提前6个月告知承展方展览的日期和内容，以便承展方做必要的安排；
- (五) 送展方至少在开幕式前3个月向承展方提供有关展览的技术资料（包括图书、图片等）。展品至少在开幕前2周运抵展地。

二、承展方负担：

- (一) 承展方负担随展人员在其境内的生活、交通及紧急医疗费用（国际电话、含酒精饮料、洗衣、熨烫除外）；
- (二) 如展品出现遗失和损坏，承展方向送展方提供证明，说明其遗失和损坏的原因，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便后者向保险公司索赔；
- (三) 承展方负担举办展览的费用，包括场租费、安保费和必要的服务（仓储、筹展、灯光、空调、布展、撤展、宣传品印刷、海报、宣传册及请柬制作）。同样，承展方承担其境内城际间的运

输费；

（四）双方通过协商确定随展人员的人数和逗留时间。

附件二

在（埃及）境外举办文物展的基本说明

一、两国或两国代表机构就双方要求举办的展览签署协议，他们是埃及文物部和借展方，协议规定：

（一）尊重展品的所有权；

（二）不得扣押、强行占有和没收展品，或使展品牵涉任何司法判决；

（三）借展国驻埃及大使和埃及文物部长就保障展品的所有权交换文书。

二、协议应包括展览的原则和基本条件，如有特殊条件也应包括。

三、借展方出具一家埃及保险公司的保单，同时在一家国际保险公司投保，此举是为了避免盗窃、遗失、局部或全部损坏等危险因素及诸如地震、火山爆发、飓风、飞机失事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保单需说明保险期限，即从文物装运出博物馆大门到再次回到博物馆大门的时间（“门到门”）。保单需在文物运出送展方博物馆大门前提交（埃及）文物部。

四、借展方需提供由本国驻埃及使馆出具的担保函，承诺保护文物和展品不受上述所有危险因素的影响。担保函需加盖使馆印章和大使本人签名。

五、双方就借展方应得的展览盈利收入及给付时间进行协商。

六、在（埃及）文物部代表和埃方随展人员在场情况下，文物展品在开罗交给借展方（包括展览组织者代表和保险公司代

表)，装箱运输时通过书面和图像手段取证，这将被视作文物原样归还时的主要参考。

七、借展方负责安排文物的包装、装卸，以及聘请专业公司办理文物进出开罗的运输手续，并负担全部办展费用。

八、借展方在文物运输过程及展出期间使用一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提供24小时全程保护，直至文物再次运回开罗。

九、送展方需通过埃及国际航空公司运送文物，由双方代表护送，航线由双方提前确定。

十、承展方需提供：

（一）（埃及）文物部代表的往返机票；

（二）展出期间按月提供随展人员食宿费，并给予每人每天100美元的零用费；

（三）提供文物维护人员在开箱、包装、装箱期间及安保人员在文物运输过程中共计10天的食宿费，并给予每人每天150美元的零用费。

十一、借展方需根据协议中提及的条款保持展厅恒温恒湿，并在特殊展厅内安装湿度和温度测量仪，文物随展人员需每日检查。